

关于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169301，C 类份额：169302）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8]2234 号文准予注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为了充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认购。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